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辉县市常村镇、百泉镇、黄水乡、薄壁镇、吴村镇、胡桥街道、上八里镇、冀屯镇、高庄乡、孟庄镇。
3. 工程内容：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董理娇，身份证号码：412724199510094042，注册号：41020981 证书编号：00798704。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保修期截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合同保修期满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
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盖章）：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2MB1031220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834466491

地 址：辉县市育才街1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邮政编码：4536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3-6226358

电 话：0371-67112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铁东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250732540206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通用条件；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严重过失行为的；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涉嫌犯罪的；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



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



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



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



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承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监理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0)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结算及签证变更，参与认质认价等成本控制工作。

(11)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遵照实施。

B.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



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留守值班安排。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管理不到位等过错导致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由监理人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



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



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K.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 协助处理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 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总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申报阶段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 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



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落实好监理旁站职责，做好监理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制定旁站监理细则，做好监理旁站记录。

2.1.3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



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 工程监理合同；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质保期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其他质量验评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部成员：

按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组成项目监理部人员，且项目监理部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执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 15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监理费价款的 5%。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 监理单位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管理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



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问题变更时，应由委托人最后确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两份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贰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自行安排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董理娇

身份证号： 412724199510094042,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20981 , 证书编号： 00798704 。

联系电话： 0371-67112255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陈云杰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为限)

本合同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以及为救济委托人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

4.1.3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委托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仍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损失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1.6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决定监理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7 监理人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时，委托人无需征得监理人的同意，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监理费中扣减。

4.1.8 如监理人应得的监理费不足以弥补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书。监理人应当自委托人发出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收取迟延支付利息。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方法：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开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方提供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

监理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铁东站支行

银行账号： 25073254020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相关方。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各期付款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



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80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满 180 天后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X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档案）。

(2) 本合同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且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4)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均不得少于每月 22 天，现场须配备相关专业造价师，造价师在现场工作时间



每月不低于 14 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前需向委托方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开现场。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每少一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且项目部常驻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每天到项目部签到，若达不到出勤人数及出勤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如变更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变更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在资质、业务能力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不予更换的扣除人民币 7 万元违约金；对于不称职的其他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业务能力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

(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 对监理单位的各项违约处罚金、赔偿金，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8) 监理人需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9) 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监理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见专用条款约定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审查合格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复印件
5. 其他文件	1	及时	

以上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 1: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范围:本项目施工标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

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方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等项目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附件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各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 建设工程 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三方共同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监理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施工开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条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建议委托人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三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四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委托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及/或监理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



约金。

第五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六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及时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并要求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八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



自负 ” 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九条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质量，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本款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查，并监督检查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人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



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要求承包人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等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监理人有权



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各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协议作为各方签署的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委托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时间：2025年12月5日



